

最新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实用8篇)

装修合同一旦签订，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下来是一些成功案例中的婚前协议范文，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启示和参考。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及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本族或本村实际，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名称和四周界址如下：

1、山地名称为 2、四周地界为东至；西至北至

二、甲方必须确保所发包的山地属甲方合法所有，同意承发给乙方进行种植、养殖[但不准种桉树]，合同期内乙方只能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投资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所有收益亦归乙方所有。

三、承包期限为伍拾年.从20_年5月10日至2065年5月9日止。

四、承包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租金为元每年，伍拾年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承包期限内增加承包租金，乙方除每年支付等额的承包租金外，无需再支付任何形式的资金。

2、承包租金的支付方式：

首期承包租金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头二年租金，第三年到第四十年的承包租金于每年的 月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租金。乙方如果在每年月付清当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转包该山地给他人或经济组织进行种植、养殖[但不准种桉树]或与他人或经济组织合股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但乙方应事先声明通知并甲方备案。

六、本承包山地的所有残林或林木自签订之日始归乙方所有并处理，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砍伐清山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泥土填埋非承包地或农田的，乙方应按地上的农作物的损失情况作适当的赔偿。由甲方自行恢复生产。但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非承包地的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与损失村民解决。

八、在承包期限内，甲方村民不得占用乙方承包的山地作任何用途。但如需在承包的山地中建坟墓，需事先经得乙方同意并不可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且每坟不得超过4平方米。

九、山地如经国家政府征用，山地面积的补偿受益方归甲方，但山地中的附属物、作物及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以后乙方按实际征用面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每亩每年按十五元计算。

十、通往承包山地的原有道车道路，甲方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甲方村民或其他村的村民不让通行或收费，甲方必须无条件帮乙方协调好，否则费用从每年租金中扣除。

十一、原甲方村民在本合同承包山地范围内已种植作物的地方，双方采取商量解决，如双方如果达不成协议，乙方根据原村民所占用的实际面积，每年减付相应的租金，每亩每年十五元计算。

十二、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可在本承包山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乙方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政策。乙方如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承包本山地，能拆除的基础设施由乙方处理，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的山林证[有效证明]，为确保双方长远的利益，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山地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双方代表有变更或变化，也不影响优先承包权。

十五、下列物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山地[林权证]复印件。

2、1比10000的林地山界地形勾绘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下列条件下，均可构成解除本合同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

2、乙方超过十二个月未付清当年承包金时。

3、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承包山地不能生产经营时[如地震, 战争等自然灾害]。

4、合同到期, 双方不再续签。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擅自收回地使用权, 造成合同终止, 否则, 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生产资金、劳务费用、承包金、服务费用、山地中的资产价值(按当时市场价估算)等等, 同时甲方应按违约年限的租金总额的50%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存在有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保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国家的生态林地. 否则应赔偿乙方已投资的费用损失。

4、乙方不得承包期内单方解约, 否则山地中所有资源、基础设施都归甲方所有。

十九、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在合同期内, 双方代表如有变更或变化, 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本合同有效合法。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鉴证机关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二

甲方：

乙方：（承包方）

为响应县委、县政府“兴果富民”的号召，本着以开发荒山，发展果业的宗旨，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甲方收取乙方山地承包费。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通过协商，签订合同。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利，并确保按时交纳山地承包费。

二、地点、界址及面积

1、地点：

2、界址：

东：

南：

西：

北：

3、面积：

三、承包经营费和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承包费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承包费的交纳方式为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交清当年承包费。

2、承包经营期限：承包经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年月日共计伍拾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时收取山地承包费。
-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发经营活动，如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包经营山地范围内进行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行为。
- 4、甲方应将所承包给甲方经营的山地林权转给乙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自主独立经营，不受他人干涉。
- 2、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生产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 3、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开发生产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按有关政策缴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在承包期间，乙方有转包自主权。
- 5、乙方应按时足额将承包费交甲方。
- 6、承包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权。

五、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的约定，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违约。如违约造成对方经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

六、合同生效及失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年月计 年。

七、其他

- 1、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2、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协商解决，作出决定，所做的决定与本合同有同行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三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甲方愿将四眼沟村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全体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讨论研究决定同意将石门口水洞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范围：

东至：电杆

西至：海鑫石材厂

南至：四眼沟承包地边沿

北至：侯马地界

三、乙方一次性将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费、水洞损失补偿费用计贰拾万元付给甲方。

四、乙方在修路时，甲方出面协调，确保道路畅通。

五、乙方承包甲方荒山荒坡期间，如有四邻及村民干扰生产，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六、自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一方违反协议，违约方赔偿给对方违约金拾万元整，但仍应按原协议执行。

七、乙方必须安全、合法、科学治理。

八、承包期限为十年：自20__年_3月8日起——20__年3月8日止。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__年__月__日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荒山土地利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意把大坡顶集体荒山承包给乙方开发，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一、该幅集体荒山东面 为界，南面 为界，西面 为界，北面 为界。

二、承包年限为 年，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三、承包价款 年共计 元整），签字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开发的项目不能有污染土地的项目，除此之外，乙方自主选择开发项目，甲方不得干涉。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自行处理群众工作，如有阻拦等矛盾影响乙方利益，甲方负责减低损失。

六、乙方在开发中，如修建项目公路及其他临时用地，所占用的土地，由乙方进行施工开发，所遇群众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样给予解决，不准任何人阻拦，甲方必须无偿让出修建土地。

七、到期后，如甲方继续愿意承包出去，同等条件必须先等乙方承包，承包款另议，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无偿收回。

八、所承包的荒山所有林木归乙方管理并受益，即所有权归

乙方，甲方不得有争议。

九、如本寨有老人过逝选重乙方包的土地，可以使用，但面积在宽 米，长 米，多出的土地按市场折价。

十、本协议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保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五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甲方愿将四眼沟村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全体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讨论研究决定同意将石门口水洞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范围：

东至：电杆

西至：海鑫石材厂

南至：四眼沟承包地边沿

北至：侯马地界

三、乙方一次性将石门口荒山荒坡承包费、水洞损失补偿费用计贰拾万元付给甲方。

四、乙方在修路时，甲方出面协调，确保道路畅通。

五、乙方承包甲方荒山荒坡期间，如有四邻及村民干扰生产，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六、自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一方违反协议，违约方赔偿给对方违约金拾万元整，但仍应按原协议执行。

七、乙方必须安全、合法、科学治理。

八、承包期限为十年：自2017年3月8日起——2023年3月8日止。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六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_____为界；

南至：_____为界；

西至：_____为界；

北至：_____为界（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

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_____亩。

二、承包期限总承包时间为年，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1、年租金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七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为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巩固和发展xx村石榴园，增加经济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特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建猪圈搞养殖和种植，其土地所有权及其产权属甲方集体所有，乙方有管理、使用、生产、销售权，但没有买卖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提供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促使乙方更好地管理好果树，从而得到更好地经济效益。

三、承包范围

北起南至

东起西至

四、承包荒山亩数

五、承包年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年。

六、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荒地和空闲地，补栽石榴树，经甲方验收后，确定棵树棵从第五年元月一日开始缴纳承包金，每年每棵应缴6元，上缴承包金时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前必须缴清，否则甲方每天按拖欠金额的3%罚乙方违约金交给甲方。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交给甲方的承包金外，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 税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乙方应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松树，不准随意砍伐，没少一棵对乙方进行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当时交清，同时保护好桥涵等设施如有破坏，由乙方修好。

乙方有权制止在承包范围内采石、起土、埋坟、放牧。

八、乙方在承包期内如不按时交清承包金，以及甲方指定的空闲地不按期补栽石榴树，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乙方在承包期满后，可以另立合同，继续承包，或者甲方另包他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荒山承包的合同签篇八

乙方：_____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月开始至_____年___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